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度未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因此本事项须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贷款 200 万元，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魏敏及其配偶陈丽、万朋及其配偶邓良春为公司上述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魏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丽系魏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二人为夫妻关系；万朋为公司首席技术官，邓良春系万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二人同为夫妻关系；魏敏、万朋、邓良春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魏敏、陈丽、万朋、邓良春为上述贷款的债务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回避表决情况：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董事魏敏、万朋和邓良春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魏敏	普陀区桃浦镇670街坊 10/0丘	-	-
陈丽	普陀区桃浦镇670街坊 10/0丘	-	-
万朋	南汇新城镇竹柏路111 弄55号201	-	-
邓良春	南汇新城镇竹柏路111 弄55号201	-	-

(二) 关联关系

魏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丽系魏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二人为夫妻关系；万朋为公司首席技术官，邓良春系万朋关系密切

家庭成员，二人同为夫妻关系；魏敏、万朋、邓良春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借款总金额 200 万，期间为 12 个月。

该资金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进行本次信用贷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股东魏敏及其配偶陈丽、万朋及其配偶邓良春为公司上述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魏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丽系魏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二人为夫妻关系；万朋为公司首席技术官，邓良春系万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二人同为夫妻关系；魏敏、万朋、邓良春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